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第16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6號、第267號、第2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0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宗犯如附表「罪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宣告如附表「沒收」欄各編號所示。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明宗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0時43分許，在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友鑫企業社」外，徒手竊得蔡陳月英所有之磅秤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於同（29）日10時30分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和志行」，變賣予不知情之陳金緣，得款70元。

（二）於113年1月15日23時51至53分許間，在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友鑫企業社」外，徒手竊得蔡陳月英所有之磅秤1台、電線1捆、保溫瓶1個（價值共約1,884元），並於翌（16）日8時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和志行」，變賣予不知情之陳金緣，得款110元。

（三）於113年1月29日1時47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之水果攤，徒手竊得李宜錚所有之塑膠長方形透明包裝盒300個、塑膠手提袋2疊（價值共約840元）。

01 (四) 於113年1月30日4時47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  
02 前之水果攤，徒手竊得李宜錚所有之蘋果、水梨各6顆、  
03 番茄2盒（價值共870元）。

04 (五) 於113年2月18日2時42至46分許間，在臺東縣○○市○○  
05 路000號前，徒手竊得林惠瑩所置放該處保麗龍箱內之小  
06 卷20隻（價值共約2,100元）。

07 (六) 於113年3月8日2時47至48分許間，在黃家恆臺東縣○○市  
08 ○○路000號民宅外，徒手竊得黃家恆所有之灑水槍1個  
09 （價值200元）。

10 (七) 於113年3月16日3時32至37分許間，在臺東縣○○市○○  
11 路000號前之水果攤，徒手竊得李宜錚所有之蘋果25顆、  
12 蓮霧30顆、棗子14顆、塑膠透明圓形水果盒1疊、鳳梨刀1  
13 把、不銹鋼倒物盤1個、透明帆布2張（價值共約3,160  
14 元）。

15 嗣經警據報、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並先後：  
16 1、於113年1月17日13時30至40分許間、113年1月28日1  
17 4時48至51分許間、113年1月28日14時51至53分許間，各在  
18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上址「和志行」，共扣得  
19 蔡陳月英失竊之電線1捆、磅秤2台（均已發還蔡陳月英暨其  
20 女蔡育芳）；2、於113年3月16日17時20至35分許間，在臺  
21 東縣○○市○○路○段000號，扣得李宜錚失竊之塑膠手提  
22 袋2疊、蘋果16顆、蓮霧11顆、塑膠圓形透明水果盒1疊、鳳  
23 梨刀1把、不銹鋼倒物盤1個、透明帆布2張（均已發還李宜  
24 錚）；另經林明宗於113年3月8日行竊後不詳時日，主動返  
25 還所竊得之灑水槍1個予黃家恆。

26 二、案經林惠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8 理 由

29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宗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蔡陳月英、蔡育芳、陳金緣、李  
31 宜錚、林惠瑩、黃家恆各於警詢時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臺

01 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時間：113  
02 年1月17日14時30分、14時59分）、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03 寶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時間：113年1月17日  
04 14時30分、14時59分）、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  
05 筆錄（執行時間：113年1月28日14時48至51分、113年1月17  
06 日13時30至40分、113年1月28日14時51至53分、113年3月16  
07 日17時20至35分）、贓物認領保管單（113年1月30日、113  
08 年1月17日、113年1月30日、113年3月16日）、委託書、刑  
09 案現場測繪圖（時間：113年1月17日、113年3月16日、113  
10 年2月18日、113年3月17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1  
11 月17日）、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  
12 件證明單（受理時間：113年3月16日19時10分、113年3月8  
13 日21時52分）、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各類  
14 案件紀錄表（報案時間：113年3月16日19時10分、113年3月  
15 8日21時52分）、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12年12月29日、11  
16 3年1月15至16日、113年3月16日、113年2月18日、113年3月  
17 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通話時間：114年3  
18 月6日、114年3月12日）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張、  
19 刑案現場照片（攝影時間：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15  
20 日、113年3月16日、113年2月18日、113年3月8日）11張、  
21 15張、16張、8張、6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  
22 自白皆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俱堪信為真  
23 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  
24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 25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 26 （一）論罪

27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  
28 事實欄一、（二）至（五）、（七）所為，客觀上固均有  
29 複數竊取財物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上顯皆係出於單  
30 一行為決意，且該等行為具有時、空上之密切關聯，復係  
31 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則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

01 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2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俱屬接續犯。末查被告事實欄  
03 一、（四）部分所為，尚竊得有蘋果6顆，及該事實與本  
04 院其餘有罪認定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等節，均經本  
05 院說明在前，是公訴意旨此部分缺漏本為起訴效力所及，  
06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07 （二）科刑

0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65歲  
09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  
10 知曉是非，縱有財物上需求，本得循合法途徑以為獲取，  
11 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缺，且所為業  
12 致證人蔡陳月英、李宜錚、林惠瑩、黃家恆均受有財產上  
13 損害，復迄未就該等損害予以積極填補，確屬不該；另念  
14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本件均係徒手行竊，  
15 犯罪手段單純，加以所竊得財物業（部分）發（返）還證  
16 人蔡陳月英、李宜錚、黃家恆如前，是此等部分所生之損  
17 害當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無業（仰賴資源回收維生）、  
18 教育程度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家庭生活支持系  
19 統非佳（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其前案科刑紀錄  
20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  
2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以資懲儆。

23 2、又綜合判斷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被告各行為彼  
24 此間之關連性、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性、  
25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社會對被告所犯各  
26 罪之處罰期待等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  
28 行刑，爰定前開罪刑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

31 查被告因本件所犯終局獲有保溫瓶1個、塑膠長方形透明

01 包裝盒300個、蘋果、水梨各6顆、番茄2盒、小卷20隻、  
02 蘋果9顆、蓮霧19顆、棗子14顆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在  
03 前；復查被告因變賣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  
04 磅秤，分別獲有70元、110元等情，亦經被告於警詢時供  
05 陳明確，是前開財物皆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規定，本院自應於  
07 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  
10 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第38條  
11 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4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1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江佳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事實欄一、(二)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保溫瓶壹個、新臺幣壹佰壹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塑膠長方形透明包裝盒參佰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蘋果、水梨各陸顆、番茄貳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5	事實欄一、(五)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小卷貳拾隻，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6	事實欄一、(六)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7	事實欄一、(七)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蘋果玖顆、蓮霧拾玖顆、棗子拾肆顆，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